

证券代码：688367

证券简称：工大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,273,621.05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6,348,011.8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7,624,6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9,638,706.00 元(含税)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69%。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9,638,706.00	8,736,312.00	17,420,328.0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6,273,621.05	20,041,157.15	51,047,388.8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16,348,011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35,795,346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32,454,055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5,795,346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110.30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(元)	70,989,177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(元)	828,294,212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(%)	8.5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(H)是否在15%以上	否		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